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 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12 時 10 分

地點：三民校區資訊館 2 樓第 3 會議室

主持人：副校長兼教務長 陳同孝

紀錄：劉富美

出席人員：

- 一、產官學界代表
- 二、上級指導：謝校長俊宏
- 三、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 四、各學院教師代表 2 人、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部主任、研發長、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主任
- 五、日間部教務處及其二級主管
- 六、日間部學生代表 2 位

壹、報告事項

一、課程規劃事宜：

(一) 追溯現有學生必修課程異動：

1. 本校課程訂定要點第三點明定：本校新設系所(含學位學程)課程之增訂，由院課程委員會，依據有關規定研議，再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非新設系所(含學位學程)新增或刪除必修科目，由系(所)課程委員會研議，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再經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以上均提報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上述必修課程原則 2 年內不得異動，如須異動，須與現有學生妥善溝通與宣導並提出佐證說明始得異動。
2. 懇請各系所涉及現有學生必修課程異動時，除了須徵得現有學生同意外，並請規劃重補修及復學學生修課權益。

(二) 兼任教師不宜排授必修課程及共同科目：

1. 教育部 110.12.17 臺教高(五)字第 1100145243A 號函示：函轉監察院糾正兼任教師比例過高，教育部指示：必修課程及共同科目等，宜安排專任教師授課，避免逕由兼任教師教授(詳如附件，P.1~2)。
2. 教育部未來將每年就各校校務基本資料庫資料進行檢核，如兼任教師聘任數或教授必修課程數有異常增加現象，將納入後續教學品質相關查核參考。

(三) 五年制前三年課程，應配合後期中等教育，111 學年度實施必修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

1. 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7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173232 號函五專部前三年課程，111 學年度起須配合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發展制定：部定必修學分數為 50 學分(原 48 學分)，增加了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學分(詳如附件，P.3~4)。
2. 前述本土語文包含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其他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具地區特性之族群語文(如平埔族群語言)，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於本土語文開設課程供學生選修。有關增加之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學分：
 - 得於第一、二學期各開 1 學分。
 -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的實施，學生選擇其中一項語別進行學習，並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開課。本土語文包含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其他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具地區特性之族群語文(如平埔族群語言)，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於本土語文開設課程供學生選修。
3. 因應教育部要求 111 學年度實施必修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本土語文包含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其他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並應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以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惟囿於取得語言認證教師有限師資難覓，為確保學生學習權益，為維護教學品質，經教務處與通識教育中心多次研議後：
 - 本校後中(五專前 3 年)必修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訂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正式開設。
 - 本校目前傳統之師資、課程內容、排課及教學方式等，實應調整與創新。因此擬以 TronClass 行動學習與翻轉課堂創新教學，規劃與製作四門開設行動數位之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手語課程等 4 門課)，製作完成後並送專家外審，以提供學生多元學習。

(四) 教學大綱填寫時間：

1. 為維護教學品質，教育部 111.3.28 臺教技(四)字第 1110029730 號函示：課程大綱包含課程教學內容、課程教學進度及學生成績評分標準等涉及學生選課及修課之權益應於學生加退選前督促教師完成課程大綱之填寫。
2. 本校教學大綱全部且在期限內填寫完成，可累計教師評鑑分數；目前填寫期限定於開學後 3 周內。為維護教學品質，本處規劃自 111 學年度起填寫期限：開學前二周為限(逐步提前，希冀能訂於預選修時間點)，惠請各系所轉知任課教師。

二、課程結構外審事宜：

1. 因應 107 學年度評鑑委員建議，落實課程品保機制的完善，本校自 110 年度起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作業，同時健全核心課程及專業課程教師教學社群之建立；本處爭取經費(由校務研究中心-「優化師生比、精進創新教學」計畫項下支應)，週期以每三年一次為原則，第一年(110 年)執行結果說明如下(詳如附件，P.5~6)：

- **課程外審**：整體架構(包括必選修)，說明必選修之必要性及與教育目標之相連性：各學制(五專、二技、四技、碩士班)教育目標合計送審 **49 個系所(科)**，**必修科目送審課程數達 87 門課**。
 - **教師教學社群**：計成立 **32 個**教師教學社群研討交流教學方法。
2. 由於第一年各系經費執行率僅 34.81%，囿於整體經費(校務研究中心-「優化師生比、精進創新教學」計畫)，**第二年核撥經費額度配合學制班別微調如下(經費已於 111.3.23 撥入各單位)**：
- 教師社群：學院：每一班制 3,000 元；系所：每一班制基本 8,000 元，每增加一班制增加 4,000 元。
 - 課程結構外審：學院：每一院 8000 元；系所：每一班制 9000 元(3 位外審委員，每位審查人經費：3,000 元)；每增加一班制增加 1 位審查人費 3,000 元。每系如有碩士班、四技、二技、五專全部學制，以 4 班制估算。
 - 補貼印刷費、郵資及雜支：學院：每一院 5,000 元；系所：每一班制 2,000 元，每增加一班制增加 1500 元。

三、110 學年度暑修事宜：

1. 110 學年度日間部暑期重(補)修於 111/3/14 ~ 3/23 完成網路初選登記，111/3/30 公佈初選課表，**經加退選及學生繳費後開課課表訂於 5 月 20 日公告**。
2. 辦理時程表詳如附件，P.7，預定開課日期：
 - 上期：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
 - 下期：11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

四、111 學年度各系所(科)開課排課說明：

1. 開課時數：

- 依據本校課程訂定要點，各班開課總時數已設定完成，各系如開設經學校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同意之學程，每增加 1 學程，增加 4 小時(跨系學程 8 小時)、院學程增加 8 小時，以下類推。另外，如系所專業教師生師比低於 32 之系所，再增加開課時數 20 小時。
- **依據前述原則，111 學年度各系所(科)開課時數統計如下(詳如附件，P.8~9)：**

學制	班級總數	最大開課時數(註)	學程增加 (16 個學程)	生師比小於 32 (15 個系所)
二技	33	1313	8	20
五專	79	3404		

四技	129	4096	96	280
產業碩士專班	1	20		
碩士(在職班)	16	325		
碩士班	28	575		
總計	286	9733	104	300
備註：最大開課時數不包含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體育室及軍護所開課程(每學年約 2600 小時)。				

2. 排課說明：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訂於 5 月 23 日~6 月 3 日提供學生上網預選**，惠請各系所協助通知教師排課時督促所屬教師上網填寫教學大綱，以利學生查詢及選課之參考。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目前各系正積極排課中，相關開課及排課作業時程詳如附件，P.10。

3. 開課人數：

- 近 3 年本校學生數僅增加 175 人，惟班級數迄 111 學年度卻增加 29 班。統計表如下：

班級數/學生人數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開課班級數	257	261	271	286
學生人數(備註)	10076	10138	10251	
備註：學生人數以第一學期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統計				

- 班級數逐年增加，本校教室已明顯不足，惟又發現近年各開課單位逐年於開課作業時設定開課人數一直往下降(甚至增加課程分組)，**造成系所找不到教室的窘境**，因此，開課作業時，開課人數系統原已設定60人，懇請如因課程需求，請勿調降低於45人。

五、強化學位論文品保機制：

1. 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擔任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之認定(非博士學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專案教師)：

- 教育部111.1.12臺教技通字第1100176917號函示(附件，P.11~12)：學位考試委員資格，除應對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一定資格。認定基準並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 **碩士學位：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之認定基準應明確可循，**不得僅以具有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身分為基準**，學校依上開規定遴選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時，亦需確實依該認定基準審認，尚不得以擬遴選者具有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之身分為由而逕予遴聘。
 - 爰此，學校校內有關學位考試章則，如有僅具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身分人員即得擔任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之情形，請配合修正。
2. **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回應教育部建議)：**
- 學位考試申請填具之「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應明訂一定時間，避免碩士生論文寫了一大半，卻發生專業領域不相符情事。
 - **學位授予法第16條明訂：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公開者外，均以公開為原則。建議「**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應修改。

貳、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之修訂，明定本校碩士生應於學位考試申請**三個月**前填具「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經系(所)務會議專業符合審核通過。
- 二、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改後	修改前
五、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三)研究生應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三個月前填具「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 ，經系(所)務會議專業符合審核通過；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應提院務會議討論。	五、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三)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前 一月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 ，其論文主題須符合系所專業相關領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應提系(所)務會議討論。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學位論文品質，依據本校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要求改善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之審查建議：
 1. 學位論文電子檔不授權國家圖書館公開，須提具「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並於學位考試時，由**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進行確認與審查(參考國圖延後公開申請書)。
 2. 同步廢止「學位論文電子檔不授權國家圖書館公開申請書」。
- 三、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改後	修改前
三、本校碩士生應於學位考試申請 三個月前填具「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 ，經系(所)務會議專業符合審核通過。 四、學位論文 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 ；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公開者外，均以公開為原則。 若碩士生擬延後公開 ，須提具「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附件)，並於學位考試時，由 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 進行確認與審查。	三、本校碩士生應於學位考試申請前填具「學位論文 題目 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經系(所)務會議專業符合審核通過。 四、學位論文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公開者外， 以公開且不延後公開為原則 。若碩士生擬申請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須提具「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位論文電子檔不授權國家圖書館公開申請書」(附件)，並於學位考試時，由 口試委員 進行確認與審查。

修改後	修改前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 自111學年度起施行 ，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四、本要點同時增訂及修訂相關申請表件，**詳如附件 (P.13~15)**。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並**自111學年度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3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課程定訂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五專學制，因應教育部要求 111 學年度實施必修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本土語文包含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其他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附設五專部各科畢業總學分 220 學分，調高至 222 學分。**
- 二、強化自主學習說明(原只在四技學制說明，二技及五專學制未說明)。
- 三、修訂對照表如下，**詳如附件(P.16~18)**：

修改後	修改前	
(一)畢業總學分： 1.附設五專部各科畢業總學分為 222 學分 ，菁英班畢業總學分得調高至 225 學分。	(一)畢業總學分： 2.附設五專部各科畢業總學分為 220 學分 ，菁英班畢業總學分得調高至 225 學分。	
(二)課程架構： 四技(6)自主學習： 5.前述自主學習：各系(科)由專題課程衍生自主學習等微型課程 課程名稱自訂者，為學期課，每門 1 學分 1 學時，課程名稱訂定為自主學習專業(一)、(二)，合計 2 學分 2 學時，分數為通過/不通過。通識教育中心開設自主學習課程 至少須符合本校「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護照實施要點」規定。	(三)課程架構： 四技(6) 自主學習： 各系 由專題課程衍生自主學習等微型課程， 課程名稱自訂者，為一至四年級學期課，每門 1 學分 1 學時； 課程名稱訂定為自主學習專業(一)、(二)， 合計 2 學分 2 學時， 分數為通過/不通過。通識中心開設自主學習課程， 至少須符合本校「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護照實施要點」規定。	1.增列調整成獨立說明 2.原只在四技學制說明，二技及五專學制未說明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4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增訂日間部「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教學參觀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本校 111 年 1 月 11 日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會議修正後通過。為增進學生實務技能、使學生瞭解職場實際環境、各專業領域最新現況以及教學品質，同時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24 日來函修正「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第 7 點，故新增要點規範，以維持本校課程之教學品保。
- 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校外教學參觀實施要點（草案）及申請表資料詳如(附件, P.19~22)。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未來再依實施情形滾動修正。

▲提案 5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全外語教學開設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行政院「2030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高等教育階段將以「強化學生英語力，推動全英語授課（EMI），整體提升高教國際競爭力」以及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故調整本校要點規範，以利本校EMI課程推動實施，並修改要點名稱，以符合定義說明。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標題修改需補列入修正對照表，餘照案通過，修改後教師全英語課程實施要點及申請表資料詳如(附件, P.23~29)。

▲提案 6

提案單位：相關各學院

案由：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2 月 25 日遠距教學推廣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
- 三、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遠距教學課程如下：

系所	任課教師	課程	說明
保險金融管理系	劉議謙	五專 二乙數學(必修 3學分)	111.3.14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及商學院 111.3.24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應用日語系	李嗣堯	四技 日三1國貿實務(一)(2學分)	111.3.30 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資訊管理系	戴偉勝	二技 資管三A多媒體系統(3學分)	111.3.2系課程會議及111.310院課程會議通過。
商業設計系	侯純純	碩專班 一年級視覺創作風格研究(2學分)	111.4.7院課程委員會及111.3.10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7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財務金融系四技課程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財務金融系 110 年 11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1 年 0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0 年 11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1 年 0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商學院 111 年 3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綜合課程結構外審委員意見進行四技日間部課程調整。(附件, P.30~31)

序號	課程名稱	必/選	調整說明	備註
1	金融市場	必修	更名為「金融市場與機構」	自 111 學年起調整
2	數位金融概論	選修	調整為二下開課, 更名為「金融科技」	自 110 學年起調整
3	人力資源管理	選修	調整為上下學期對開課程	自 111 學年起調整
4	財金證照輔導(一)	選修	調整為二下開課	自 111 學年起調整
5	財金證照輔導(二)	選修	調整為三上開課, 輔導學生考取高階證照為主	自 111 學年起調整
6	初級會計學	必修	授課時數由 4 調整為 3, 學分數不變	自 111 學年起調整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8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財務金融系 111 學年四技部輔系課程結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財務金融系 110 年 11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0 年 11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商學院 111 年 3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財務金融系 111 學年四技部輔系課程結構資料 1 份(附件, P.32)。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因 111 學年度各系科提供學生輔系及雙主修之申請，有關課程請先行規劃，要點內容因應教育部對本校雙主修、輔系辦法之修訂意見，本案待法規修定完成後再行提案審議。

▲提案 9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財金專題製作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財務金融系 111 年 0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1 年 0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商學院 111 年 3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 檢附修訂對照表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財金專題製作要點(修訂稿)」各 1 份(附件, P.33~36)。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0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財務金融系 111 年 0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1 年 0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商學院 111 年 3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 檢附修訂對照表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修訂稿)」(附件, P.37~40)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1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增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修讀保險金融管理系輔系實施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保險金融管理系 111 年 2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11 年 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暨導師會議及商學院 111 年 3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 依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210758 號函示學位授予法修正重點：為

擴展修讀各級學位學生之學習領域並使學制更彈性化，放寬副學士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碩士、博士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以促進學制多元，增加學生學習機會。

三、教務會議：因應學位授予法修正，除原訂四技學生得修讀輔系、雙主修外，開放五專、二技學生得修讀輔系(科)、雙主修，碩士班可修讀四技輔系。請積極研擬所屬輔系(科)及雙主修課程規劃，並提至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

四、檢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修讀保險金融管理系輔系實施要點（草案）」。(附件, P.41~44)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因111學年度各系科提供學生輔系及雙主修之申請，有關課程請先行規劃，要點內容因應教育部對本校雙主修、輔系辦法之修訂意見，本案待法規修定完成後再行提案審議。

▲提案 12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增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修讀保險金融管理系雙主修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保險金融管理系 111 年 2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11 年 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暨導師會議及商學院 111 年 3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110 年 10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本校原僅限四技學生得修讀雙主修，因應學位授予法等法令，本次修正開放各學制(碩士班除外)皆可申請，目前正修改教務系統以利作業，為求作業完善，擬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施行。
- 三、檢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修讀保險金融管理系雙主修實施要點（草案）」。(附件, P.45)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因111學年度各系科提供學生輔系及雙主修之申請，有關課程請先行規劃，要點內容因應教

教育部對本校雙主修、輔系辦法之修訂意見，本案待法規修定完成後再行提案審議。

▲提案 13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保險金融管理系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增訂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同時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碩士班修業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保險金融管理系 111 年 2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11 年 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暨導師會議及商學院 111 年 3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 擬修改「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碩士班修業要點」第四點及第七點。
- 三、 檢附修訂對照表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碩士班修業要點」。(附件, P.46~51)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4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財政稅務系「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論文計畫書審查實施要點」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修業要點」，提起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財政稅務系 111 年 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 111 年 3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 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進行修訂。
- 三、 依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為符合教育部要求和本校母法修訂，修訂碩士班論文計畫書審查實施要點及碩士班修業要點。
- 四、 檢附修訂對照表、「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論文計畫書審查實施要點」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修業要點」各 1 份。(附件, P.52~59)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5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碩士班修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會計資訊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會議、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商學院 111 年 3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1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74798J 號函回復審查本校 109 年 5 月 25 日中提報之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調查表之審查意見，要求針對學位論文及專業領域相符有疑義時，應建立防範機制及處理機制。
- 三、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辦理。
- 四、檢附修訂對照表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碩士班修業要點」各 1 份。(附件, P.60~64)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案 16**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改應用統計系畢業門檻「應用統計系職能專業證照之對應點數一覽表」內容，及取得程式語言證照認列方式，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應用統計系 111 年 1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及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及商學院 111 年 3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基礎程式語言 Python 及程式語言 Python,，修改為基礎程式語言 Python3 及程式語言 Python3;程式語言 Python3 證照點數為 5，修改為 6 點；取得基礎程式語 Python 3 及程式語言 Python3 證照者，其合計點數最高為 6 點。
- 三、檢附應統系畢業門檻辦法(附件, P.65~68)。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案 17**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改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統計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應用統計系 110 年 11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改內容適用於 109 學年度入學(含)以後之學生。
- 二、修改應用統計系職能專業證照之對應點數一覽表，新增證照如下：

課程專長模組	證照名稱	發照單位
C.資料科學家	Microsoft Azure AI Fundamentals (AI-900)(3)	Microsoft 台灣微軟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8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全外語教學開授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商學院 111 年 3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全外語教學開設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三、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外語授課課程，課程資料如下：

課程名稱	學期	開課班級	學分數	時數	授課老師
國際商業文化	111 學年 第 2 學期	國貿三 A	3	3	陳玉蒼

- 四、檢附授課申請表及課程教學大綱，(附件, P.69~71)。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9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商學院各系所(科)111 學年各學制新生入學適用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各系會議及商學院 111 年 3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各系 111 學年各學制新生入學適用課程標準表各 1 份。(附件, P.72~113)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0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案由：設計學院各系所(科)111 學年各學制新生入學適用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旨揭課程標準案，經本校設計學院及所屬各系系務會審議通過，資料如下：
- 二、設計學院各系擬修訂 111 學年度課程標準，經 111 年 4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 多媒體設計系 111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碩士課程標準經該系 111 年 3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審議通過。
 2. 創意商品設計系 111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五專課程標準經該系 111 年 3 月 28 日 110 學

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審議通過。

3. 商業設計系 111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課程標準經該系 111 年 3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審議通過。
4. 商業設計系 111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標準經該系 111 年 3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審議通過。

三、設計學院各系擬**溯 110 學年度課程標準**共 1 件，經 111 年 4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創意商品設計系 110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課程標準**經該系 111 年 3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審議通過。

四、檢附上開課程標準如**附件**，P.114~122。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1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語文學院各系所(科)111 學年各學制新生入學適用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111/3/30)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檢附本院各系所(科)暨專班各學制課程標準(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如**附件 P.123~146**。
語文學院：日間部〈應用資訊日語技優領航專班〉四技。
應用中文系：日間部四技、〈多元敘事專才技優領航專班〉四技。
應用英語系(科)：日間部五專、二技、四技。
應用日語系所(科)：日間部五專、二技、四技、碩士班。
- 三、**應用日語系所(科)二技與四技依照 110 學年度新生入學適用課程標準調整**，擬於 111 學年度調整及新增部分課程及調整必選修學分數如下：

應日系〔二技〕課程標準專業必修 / 選修科目調整前後對照表															
調整後(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調整前(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科目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專業選修	財經日文	2	2	2-2-0				專業必修	財經日文	2	2	2-2-0			
專業必修	日本經濟	2	2				2-2-0								
專業必修	國際金融與匯兌	2	2		2-2-0			專業必修	國際金融與匯兌	2	2				2-2-0
專業必修	日本企業組織與管理	2	2			2-2-0									
專業選修	中日筆譯(一)	2	2	2-2-0				專業必修	中日筆譯(一)	2	2	2-2-0			
專業選修	中日筆譯(二)	2	2		2-2-0			專業必修	中日筆譯(二)	2	2		2-2-0		
專業必修	日文專題寫作(一)	2	2	2-2-0				專業選修	日文專題寫作(一)	2	2	2-2-0			

專業必修	日文專題寫作(二)	2	2		2-2-0			專業選修	日文專題寫作(二)	2	2		2-2-0		
應日系〔四技〕課程標準專業必修 / 選修科目調整前後對照表															
調整後(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調整前(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科目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專業選修	財經日文	2	2	2-2-0				專業必修	財經日文	2	2	2-2-0			
專業必修	行銷理論與實務	2	2			2-2-0		專業選修	行銷理論與實務	2	2			2-2-0	
專業必修	日文專題寫作(一)	2	2	2-2-0				專業選修	日文專題寫作(一)	2	2	2-2-0			
專業必修	日文專題寫作(二)	2	2		2-2-0			專業選修	日文專題寫作(二)	2	2		2-2-0		

應用日語系日間部二技、四技 110、111 學年度課程標準之學分數調整對照表

學制	學年度	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跨系選修學分	總學分
二技	110	35	27	13	72
	111	37	25	12	72
四技	110	91	31	15	130
	111	95	27	13	130

- 四、應用中文系四技專業必修「歷代文選」修改為「歷代文選及習作」，追溯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本修正僅加註習作說明，不影響學生權益。
- 五、擬新增調整應日系二技課程標準(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國際企業管理」科目之開課學期，此案尚未提請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因應本學期院、校課程委員會議時程，擬先提請院、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後，再行提請系課委會議、系務會議追認之。調整前後對照表如后：

應日系〔二技〕課程標準專業必修科目調整前後對照表															
調整後(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調整前(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科目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專業必修	國際企業管理	2	2	2-2-0				專業必修	國際企業管理	2	2		2-2-0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於 111/4/26 前(教務會議舉行前)，與現有學生妥善溝通與宣導並須徵得現有學生同意。

▲提案 22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修訂應用日語系所(科)四技課程標準(109、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審議。

說明：

- 本案業經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111/3/30)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檢附本案修訂前後對照表草案如下，修正後課程標準如附件，P.147~150。

四技課程標準(109、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專業必修 / 選修科目修訂前後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科目類	課程名稱	學分	時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科目類	課程名稱	學分	時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別		數	數	上學 期	下學 期	上學 期	下學 期	別		數	數	上學 期	下學 期	上學 期	下學 期
專業 選修	財經日文	2	2	2-2-0				專業 必修	財經日文	2	2	2-2-0			
專業 必修	行銷理論與 實務	2	2			2-2-0		專業 選修	行銷理論與 實務	2	2			2-2-0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於 111/4/26 前(教務會議舉行前)，與現有學生妥善溝通與宣導並須徵得現有學生同意。

▲提案 23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修訂應用日語系所(科)、應用英語系(科)與流通管理系〈智慧流通與國際商務微學程〉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111/3/30)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依照應日系所(科)四技課程標準(111 學年入學新生適用)修訂課程規劃表科目名稱。
- 三、檢附本案微學程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草案)如**附件，P.151~154**。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4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修訂本院〔多語言運用與文化導覽微學程〕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111/3/30)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應中系現已三年級同學(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反應，由於三年級課業仍繁重，與本微學程中之應英系及應日系課程多所衝堂，其次，本微學程之應英系課程頗多未開課，第三，本微學程之應日系課程多有語言限制(如須日語能力試驗 N4、N3 以上)，因此不是衝堂、未開課，便是未達可修讀之語文能力無法選讀，致使同學修畢本微學程有其困難度，因此建請應英系及應日系增加本微學程可修讀課程，俾便應中系同學可於四年級修讀，以通過畢業門檻。
- 三、本案微學程業已於 110 學年度起停開(停招新生)，但 109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本院各系學生仍可繼續修讀至畢業為止。(備註：本院各系自 107 學年度(含)起四技招生簡章規定：畢業前至少必須修讀 1 個跨領域學程或輔系或雙主修始得畢業。)
- 四、本案請應英系及應日系新增本微學程可修讀課程，俾便應中系同學選讀，全力協助學生通過畢業門檻。新增開課科目修正前後對照表如**附件，P.155~158**。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5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修訂資訊管理系「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班修業要點」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1 年 3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1 年 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如**附附件，P.159~166**。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6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修訂流通管理系「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碩士班修業要點」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1 年 3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1 年 2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產學與學術促進委員會及 111 年 3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配合本校增訂「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修訂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要點修訂草案請參見**附件，P.167~173**。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7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增訂資訊管理系「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修讀資訊管理系雙主修實施要點」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修讀資訊管理系輔系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雙主修**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1 年 3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資訊管理系 111 年 3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及 111 年 3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輔系**經資訊管理系 111 年 3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 三、請參閱**附件，P.174~177**。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因 111 學年度各系科提供學生輔系及雙主修之申請，有關課程請先行規劃，要點內容因應教育部對本校雙主修、輔系辦法之修訂意見，本案待法規修定完成後再行提案審議。

▲提案 28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修訂流通管理系「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修讀流通管理系雙主修實施要點」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修讀流通管理系輔系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1 年 3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流通管理系 111 年 2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及 111 年 3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配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訂，修正對照表及要點草案請參見附件，P.178~183。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因111學年度各系科提供學生輔系及雙主修之申請，有關課程請先行規劃，要點內容因應教育部對本校雙主修、輔系辦法之修訂意見，本案待法規修定完成後再行提案審議。

▲提案 29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增訂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修讀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雙主修實施要點」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修讀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輔系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111 年 3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111 年 3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位學程會議決議辦理。
- 二、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輔系實施要點請參見附件，P.184~186。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因111學年度各系科提供學生輔系及雙主修之申請，有關課程請先行規劃，要點內容因應教育部對本校雙主修、輔系辦法之修訂意見，本案待法規修定完成後再行提案審議。

▲提案 30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增訂資訊工程系「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輔系實施要點」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雙主修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資訊工程系 111 年 4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雙主修實施要點附件，P.187~189。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因111學年度各系科提供學生輔系及雙主修之申請，有關課程請先行規劃，要點內容因應教育部對本校雙主修、輔系辦法之修訂意見，本案待法規修定完成後再行提案審議。

▲提案 31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增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與流通學院智慧醫護跨域應用微學分學程實施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1 年 3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 二、為執行「前瞻顯示科技與跨域應用教學聯盟計畫」，鼓勵學生修習相關課程，並提升學生跨域學習能力，故增訂此微學分學程，微學分學程實施細則請參閱附件，P.190~193，可修讀學制為：碩士班、四技、二技及五專部(四、五年級)學生。
- 三、凡修習本微學分學程之本學院學生，其磨課師課程可列入學生畢業學分—外系專業選修，最多可認列 3 學分，可認列之課程共計 5 門課，名稱分別為：運用 VR 技術於照護員訓練之實境專案開發、運用 VR 技術於醫療儀器學習之專案開發、結合 MR 與筋絡按摩專案之開發、運用 VR 標記技術結合醫學 AI 識別訓練、結合 AR 桌遊於健康長照之專案開發。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六、本微學分學程應修習下列三類課程，各類課程說明如下：(一)、本院「智慧醫護科技輔助教學計畫」相關之磨課師課程：至少3學分(含)以上。

▲提案 32

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修業要點」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碩士班修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案經 110 年 6 月 21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如附件，P.194~205。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3

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案由：修訂 110 學年度入學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及碩士班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1 年 3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附本案課程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課程標準，如附件，P.206~210。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4

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案由：訂定護理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美容系碩士班課程標準(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1 年 3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本案護理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美容系碩士班課程標準表，如**附件，P.211~214**。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5

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案由：因調整內外科護理學實習(一)開課學期，擬修訂 109、110 學年度護理系四技入學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內外科護理學實習(一)由三下調整至四上，四技三下的專業必修學分原是 9 學分，因調整內外科護理學實習(一)少 3 學分，故調整三上研究概論/護理研究概論 2 學分至三下，再請同學至少選修 2 學分，以符合最低註冊學分 9 學分。
- 二、本案經 111 年 3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本案課程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課程標準表，如**附件，P.215~222**。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6

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案由：訂定護理系、美容系及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各學制(日四技、日二技、五專)課程標準(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12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及 111 年 3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本案日四技、日二技、五專技課程標準表，如**附件，P.223~248**。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7

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案由：增訂 111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四技美容菁英技優領航專班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經 111 年 3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 檢附本案課程規劃表，如**附件， P.249~250**。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8

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案由：規劃美容系 108-111 學年度入學美容系日間部各學制輔系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科辦法」辦理。
- 二、 本案經 111 年 3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三、 檢附本案 108-111 學年度入學美容系日間部各學制輔系課程標準，如**附件， P.251~258**。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因 111 學年度各系科提供學生輔系及雙主修之申請，有關課程請先行規劃，要點內容因應教育部對本校雙主修、輔系辦法之修訂意見，本案待法規修定完成後再行提案審議。

▲提案 39

提案單位：智慧產業學院

案由：增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產業學院「智慧商業與生產之應用微學程」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 請參見**附件， P.259**。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0

提案單位：智慧產業學院

案由：商業經營系 111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商經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及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智慧產業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 請參見**附件， P.260**。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1

提案單位：智慧產業學院

案由：增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修讀商業經營系雙主修實施要點」，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修讀商業經營系輔系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商經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及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智慧產業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請參見附件，P.261~264。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因111學年度各系科提供學生輔系及雙主修之申請，有關課程請先行規劃，要點內容因應教育部對本校雙主修、輔系辦法之修訂意見，本案待法規修定完成後再行提案審議。

▲提案 42

提案單位：智慧產業學院

案由：智慧生產工程系 111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智工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智工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智慧產業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請參見附件，P.265~267。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3

提案單位：智慧產業學院

案由：增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修讀智慧生產工程系雙主修實施要點」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修讀智慧生產工程系輔系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智工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智慧產業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請參見附件，P.268~270。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因111學年度各系科提供學生輔系及雙主修之申請，有關課程請先行規劃，要點內容因應教育部對本校雙主修、輔系辦法之修訂意見，本案待法規修定完成後再行提案審議。

參、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應用英語系日間部二技英文能力校畢業門檻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111/3/30)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 應英系日間部二技英文能力校畢業門檻擬比照日間部四技，由目前舊制多益 387 分提高至新制多益測驗(NEW TOEIC)550 分(含)以上或同等級數之英文能力檢定標準，擬追溯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一、請會後協商實施年度，並請留意招生簡章、語言中心相關公告。

二、經會後協商，本提案暫緩修正【因111學年度目前招生簡章已公告(公告內容：以新生入

學年度本校語言中心公告為主)，為避免影響(111學年度)招生中之學生權益，俟語言中

心未來通盤處理(規劃自112學年度起調整)】。